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高品质钛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高品质钛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高品质钛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宝钛股份有限公司依托现有高品质钛铁生产工艺和技术，在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租用宝钛世元高尔夫运动器材（宝鸡）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新建高品质钛铁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钛铁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搬迁改造，同时新增 1 台 2 吨非真空感应熔炼炉、1 台 2 吨真空感应熔炼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高品质钛铁的生产能力，实现工业产值 1.294 亿元。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99197338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路 168 号

联系人：韩工 电 话：029-81712362

邮 箱：472535777@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确定评价因子、评价等级和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工程分析，进行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等级和范围；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环境现状监测等方法，调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点、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和环境质量现状；

(3)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产、排污情况，提出消除和减轻不利于影响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预测、评价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公众意见调查：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同时公布报告书；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汇总分析，并进行反馈；

(5)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6)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公众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目的在于收集、征询项目所在评价区内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将公众意见归纳后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供审批项目时参考。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返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或者电话、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自己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告为该项目环评工作的第一次公示，在随后的环评工作中还将采取第二次公示、公开环评报告书、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更为广泛的公众意见征求活动。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高品质钛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